

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社區獎學金申請辦法

09408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

09510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09609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09709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1021210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1051213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1111011 第 09 屆第 2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，共 07 條。

1140311 第 10 屆第 15 次理事會通過 修正第 2、3、4、5 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公益金使用規則辦理。

第 二 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居住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花蓮縣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或公費生，家境清寒屬實者。

(二)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：

1. 高中(職)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80 分以上。

2. 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75 分以上。

(三) 夜校、補校、在職班、空中進修學院、空中大學及未立案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 三 條 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由學校自行推薦一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(二) 備齊證明文件寄至→花蓮市民權路 109 之 1 號(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 收)

(三) 大專院校名單：國立東華大學、私立慈濟大學、

私立慈濟大學建國校區(原慈濟科技大學)等。

(四) 高中(職)學校名單：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

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

私立上騰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花蓮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等。

第 四 條 申請證明文件：

(一)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社區獎學金推薦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 前項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 五 條 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 高中(職)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\$2,000 元。

(二) 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\$2,000 元。

第 六 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 七 條 頒獎：

(一) 經本社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於次年度社員大會中頒發。

(二) 於次年社員大會後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再補發。

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
社區獎學金推薦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 話	學生： 家長：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	年收入	
住 址					
學科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年平均
操行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年平均
推薦學校	校名： (花蓮縣高中或大學)				
	現就讀年級：		科系：		
	導師：		主任：		

推薦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推薦日期：

備註1：各校請推薦「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之學生加以獎勵」，年收入無一定限制，以學校輔導室認定為主，但請務必填寫詳細家庭年收入狀況。

備註2：申請書繳回時，請附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、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備註3：審查之後，本社將發正式通知，告知審查結果。

備註4：請填上欄，下欄請勿填寫。

受理單位填寫

審 核 資 料 表				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組 ☐ 大學組					
學科平均	上學期	☐ 通過	下學期	☐ 通過	學年平均	☐ 通過
操行平均	上學期	☐ 通過	下學期	☐ 通過	學年平均	☐ 通過
經 辦 人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
備 註						

理事會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

理事長：